

广元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反馈意见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

反馈问题 (整改任务)	全省纳入整改方案的 395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, 有 192 个应于 2018 年建成, 但截至 2018 年 11 月, 仍有 77 个尚未开工。其中, 广元市未按期开工的有 13 个项目, 因规划调整等原因, 4 个项目被取消。(广元市 9 个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未按期开工。)
责任单位	市城管执法局, 苍溪县、旺苍县、剑阁县、利州区、昭化区、朝天区人民政府
责任人	王金川、杨祖斌、余飞宇、范为民、郭祖炎、龙兆学、伏玉琼
联系电话	0839-3265539 、 0839-5583721 、 0839-6215181 、 0839-6601367、0839-3232446、0839-8723500、0839-8624789
整改目标	全面完成 9 个进度滞后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任务。
整改措施	<p>1. 2019 年 12 月底前, 建成 5 个, 其中, 市本级 2 个(广元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、广元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), 苍溪县 2 个(苍溪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和苍溪县云峰镇、元坝镇等 2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的升级改造及 18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关闭), 旺苍县 1 个(旺苍县生活垃圾分类项目)。</p> <p>2. 2020 年 6 月底前, 建成 4 个, 其中, 市本级(利州区、昭化区、朝天区)1 个(市本级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), 苍溪县 1 个(苍溪县生活垃圾转运体系), 旺苍县 1 个(旺苍县生活垃圾转运体系), 剑阁县 1 个(剑阁县生活垃圾转运体系)。</p>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已全面完成整改任务。